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冬季采暖用煤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冬季采暖用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 27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2）-MXJDS-WX-ZB2

项目名称：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冬季采暖用煤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冬季采暖用煤):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A130101 | 原煤 | 煤碳 | 717.39吨 | 详见采购文件 | 99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6-01 00:00:00 至 2023-05-31 24: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冬季采暖用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冬季采暖用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9）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回单）；
（10）供应商若为采矿企业需提供《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市级及市级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2022年1月至今期间煤质检验报告书及缴纳检验发票;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市级及市级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2022年1月至今期间煤质检验报告书及缴纳检验发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
注：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3日至2022年05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直接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 月27 日 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27日 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单位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3. 报名登记：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打印回执单**；

#### 4、投标成功后，持网上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及时确认，确认后及时下载谈判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陕西省眉县首善镇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17-56130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三迪世纪新城北门向西100米门面房2楼

联系方式：153192263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319226385

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2日